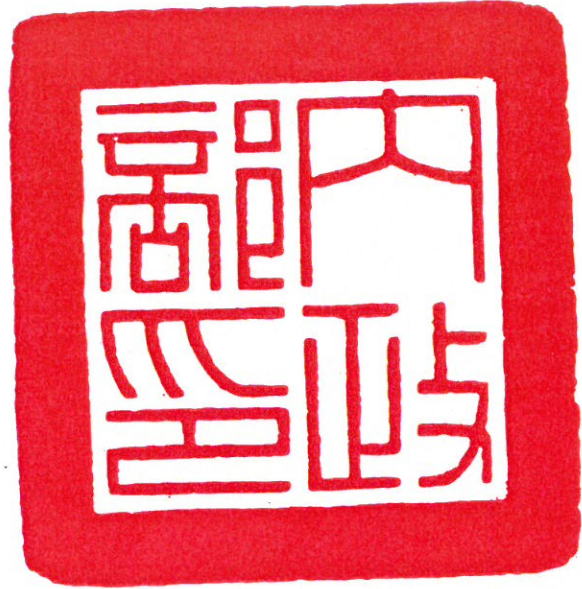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019號



為擴大參與並提升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功能，協進會依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召開會議時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，會議紀錄並應於重劃所在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網站張貼公告，以期會議資訊更臻公開透明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